

國立中興大學第 387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3
貳、行政單位服務與績效滿意度評量頒獎	5
參、報告事項	5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5
二、院系所經營所遭遇問題之處理情形報告	5
三、第 386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7
肆、本 (387) 次會議討論議案	11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軍台中總醫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合約內容部分，由研發處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修正。</p>	研發發展處	11
2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防科技研究與應用合作協議」(草案)，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研發發展處	12
3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研發發展處	14
4	<p>案由：擬與韓國首爾科學技術大學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並分別與日本岡山大學 (Okayama University)、韓國檀國大學 (Dankook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請副國際長協助修正條文文字。</p>	國際事務處	21
5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第 3、4、5 條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教務處	33
6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九條，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教務處	40
7	<p>案由：擬自 104 年度起將本校「勤務員」轉化為「事務助理員」，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轉換後人力仍採總量管制。</p>	人事室	44
8	<p>案由：擬修正本校「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案，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人事室	46
9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薪資管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人事室	48
10	<p>案由：擬修正本校「主管及經管人員交代作業要點」第 5 點</p>	人事室	50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條文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乙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53
1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充規定」第二點條文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主計室	55
1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3 條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57
1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技術聯盟合約」第 1、7 條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59
15	案由：擬修正本校頒授名譽教授提名表、講座教授申請表、特聘教授申請表，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因應行政院組織修正，本校經行政會議通過之法規條文或附表內容有提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者，請業務單位檢視並逕自修正為「科技部」，並以本次行政會議日期為修正日期(於立法沿革中註明「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修正條文條次)」)。	人事室 秘書室	63
16	案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 11 點及本校客座人員待遇標準表之備註，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69
17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影音網管理與收費準則」(草案)，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徵詢人事室主任意見修正條文內容。	計算機及資訊 網路中心	76
18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第 2 項條文及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圖，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80

伍、散會 (16:25)

附錄：各單位工作報告

國立中興大學第 38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9 月 10 日 14 時至 16 時 25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鄭志學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主管大家好，今天召開第 387 次行政會議，這是 103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謝謝各位主管的出席。首先，歡迎管理學院王精文院長、師資培育中心梁福鎮主任加入行政團隊，共同為校務發展貢獻，也歡迎學生會曾浩均(土木四)會長參加本會議，感謝大家願意付出時間來為學校發展提供建議。
- 二、這次暑假，在校友中心的安排下，拜訪了舊金山、芝加哥、美東(紐約、紐澤西)及洛杉磯等地區四大校友會，每一地點都向校友做 30 分鐘的簡報介紹學校近況，也當面邀請校友返校參加 95 週年校慶，並支持學校未來發展。期間，順道拜會聖地牙哥加州大學(UCSD)校長 Dr. Pradeep Kohsla 並邀請來訪，該校有很強的生物技術研究，未來可以與本校有更多的合作。另在中央研究院翁院長的帶領下，一同出席國際科學理事會(ICSU)年會，此理事會可說是科學界的聯合國，我們國家爭取到 2017 年會的主辦權。也與農資學院申雍副院長一同拜訪紐西蘭 Massey Universty，謝謝國際處的聯繫、協調，雙方簽署了雙聯學制協議書，但目前本校僅限於國際農企業學程學生。Massey Universty 商學院是紐西蘭最早獲得 EQUIS (歐洲商學教育質量監控協會)和 AACSB (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認證的學校，期待能與管理學院有更多的互動。
- 三、本校校園南邊旱溪周遭環境，已經有了很大改觀，景觀橋完工，河岸綠美化，河裡也可以划船了，與校區相鄰區域學校也投入經費進行整治，我們也和永隆里居民共同組成康河志工隊維護環境，現在整體環境非常美觀，學校同仁可以多去那邊走走，舒展身心。8 月 27 日本校舉辦了「興大輕艇體驗活動」，同仁及家屬約 120 人參與，反應非常熱烈，大家都笑語不斷、意猶未盡。那一片土地目前有動科系、園藝系、農藝系及獸醫系使用，學校投入經費作旱溪的整治，希望也能號召校友共襄盛舉、爭取農委會經費補助，將動物檢疫舍、實驗動物舍整合為獸醫醫療暨教育中心，並往西延伸到攀岩場這一區域一併進行景觀維護。會後，也安排實地勘查行程，邀請各位主管參加並提供意見。
- 四、整理幾件學校師生近期的榮譽事項向大家報告：
 - (一) 植病系詹富智教授榮獲「第 38 屆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詹主任長期投入植物病毒病害研究，建立蘭花、梨樹與蔬菜病毒的鑑定及

檢測系統平台，並致力研究可同時抗多種病毒的轉基因植物，提升國內農業競爭力不遺餘力，榮獲今年度十大傑出農業專家的肯定。

- (二) 植病系蔡東纂教授榮獲本屆「師鐸獎-總統獎」，蔡教授進入田野診斷數十年，聲名遠播，許多農民絡繹不絕帶著生病的植物來求診。為了照顧農民及消費者的健康，蔡教授戮力推動農藥減量的安全高品質栽種模式，要讓台灣的農業從夕陽業成為最有生命力的綠色產業。
- (三) 化學系黃景帆教授榮獲 103 年度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四) 興大生醫工程研究所洪振義所長開發「配適體快速篩選平台」，研究成果獲選為 2014 年 7 月份美國化學學會《組合科學》期刊 (ACS Combinatorial Science) 封面論文。
- (五) 由證交所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XBRL 委員會主辦的「第三屆 XBRL(可延伸企業報告語言) 軟體設計競賽」，最後由中興大學資工系及中山大學財管系學生共組的「消失的諾亞方舟」勇奪冠軍。此為興大資工系團隊連續兩年蟬聯冠軍。中興大學團隊包含資工系主任廖宜恩、資工所碩士生蘇育樟、曾皓勳、林宜學等人。

在此恭喜他們。

- 五、本校 104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懷璧獎)」目前正在公開徵求中，各學院有優秀的年輕教師，請鼓勵他們在 10 月 9 日前把申請資料送給研發處學術發展組；2014 年「唐獎」法治獎得獎人—奧比·薩克思，將於 9 月 20 日 15:00~17:30，在本校社管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舉辦研討會，機會難得，請大家撥冗參與；9 月 17 日興大合唱團將登上國家音樂廳演唱，有機會請多為他們加油、打氣。
- 六、今天會議總共有 18 個議案，另因預計 4:30 要到旱溪勘查，我們把握時間，請進入下一個程序。

貳、行政單位服務與績效滿意度評量頒獎：

服務績優獎：圖書館(已連續3年獲獎，頒發特優獎)。行政績優獎：學務處。進步獎：總務處、人事室。

參、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詳見附錄)

二、院系所經營所遭遇問題之處理情形報告：

提出單位：水土保持學系(農資學院)	
問題內容一	「財產管理系統」電腦操作上常常遇到的問題如下： 一、表單印不出來，通常改用別台電腦就可解決。 二、新增財產時，螢幕出現的畫面不完整以致無法鍵入資料，或存置地點無法鍵入。 三、建議開設系統使用教學課程。
處理意見 (總務處)	一、主要是個人電腦 IE 瀏覽器設定的問題，並非財產管理系統應用程式上的問題，已向水保系說明。 有關IE瀏覽器之相容性設定或IE 加入信任網站等教學範例，業於去(102)年9月已在總務處保管組網頁公佈(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使用人)；目前顯示於總務處首頁【常見問題】 (http://www.nchu.edu.tw/~oga/faq.html) 二、為立即解決使用人操作系統時遇到類似問題，本組於103年9月3日再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相關設定之教學流程轉知全校同仁。 三、若使用財管系統時遭遇任何問題，歡迎逕洽保管組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我們將立即竭誠為您解答(校內分機 272、273、274)。
問題內容二	「電子公文系統」電腦操作上常常遇到的問題如下： 一、系所人員少，在系統上常常一人身兼數角色，例如同時兼登記桌及承辦人。但因不同角色有不同權限，系統操作時常因忘記切換角色或不知該使用哪種角色，以致無法順利操作系統。 二、系統畫面左側視窗流程區分太細常常令人混淆，例如同時出現：待處理、簽核中等不同流程。一份公文常常同時出現在不同流程中，點錯流程雖可看到該份公文，卻無法順利操作，所以要嘗試好幾個流程後，才能點選到正確的流程。 三、建議校外來文的紙本電子公文可轉成掃描檔，縮短紙本在文書組、院、系間往返的時間。
處理意見 (秘書室)	有關「電子公文系統」相關問題，已向水保系說明如下： 一、第1、第2項有關人員角色設定問題，有系統設計的必要性；至系統畫面左側視窗資料夾的區分，在系統操作手冊有充分說明可供參閱。 二、有關第3點建議，校外紙本來文如沒有實體附件(如支票、收據、計畫書等)，均掃描為線上簽核公文，如有實體附件則請以紙本公文簽核。
問題內容三	建議學務資訊系統提供學生手機號碼，並限制電腦存取 IP 以避免個資外洩。
處理意見 (學務處、計)	一、學務處已提送工作單請計資中心協助，使系所導生業務承辦人在學務資訊系統-導生系統-查詢各系學生名單功能中，可查詢學生 Email 及手機號碼等

資中心)	<p>資訊，並於學生資料上加註『注意事項』，提醒使用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二、關於限制電腦存取 IP 部分，亦提送工作單請計資中心協助，系所導生業務承辦人僅限於使用本校 IP 登入導生系統時，方可使用查詢各系學生名單功能，若非本校 IP，則無法使用該功能。</p> <p>三、可能遇見之問題：學務資訊系統內學生的電話號碼等聯絡資料，若學生沒有主動至系統填寫或更新，仍有可能發生空白資料或資料錯誤等問題。未來連繫過程中若遇上開情形，將建議學務處或系所承辦人提醒學生更新資料。</p>
問題內容四	建議學校於郵件系統中提供校內人員 email 及電話，並限制電腦存取 IP 以避免個資外洩。
處理意見 (人事室、計資中心)	本項建議有助校務執行，已由人事室提送申請單，協請計資中心開發系統。
提出單位：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農資學院）	
問題內容一	<p>本系約有學生 500 人，專任教師 19 人。本系於教學及學術研究表現相當優異，居於學校及農資院領先地位。系辦公室行政業務的支援扮演相當重要角色，給予老師們無後顧之憂。目前本系配置之行政人力，相較於農資院其他學系，相形見拙。於農資院有 3 個班別的系所，多數之行政人力配置 4~6 人；然本系有 4 個班別（學士、碩士、博士及碩專班等），現有行政人力僅職員 1 名及聘僱人員 2 名，且本系自行支付此 2 名聘僱人員之全部薪資及勞健保等費用。本系原有之一名工友已於 103 年 7 月 15 日退休，未再獲准遞補相關人力。3 名行政人員處理系上龐大教學及研究相關業務，人力相當吃緊，大為影響服務品質。然本系經費有限，無法再自行籌措相關經費遞補出缺之工友人力。為使龐雜之系務正常運行，維持應有之行政品質，<u>懇請校方在行政人力遞補上給予實質支援及協助。</u></p>
處理意見 (人事室)	<p>一、為配合中央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政策，並依本校 102 年第 1 次人力評估委員會決議技工工友出缺不補，各單位技工工友出缺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8 點規定採工作分配及協助辦理業務；惟另考量各單位人力需求，以不增加學校經費負擔前提，並有效運用人力。原則各一級單位每 2 位勞務性工友退離得進用契約進用職員 1 名，勞力性工作或外勤班之清潔打掃等人力可替代之工作，建議人員退離後採外包方式。</p> <p>二、另依本校行政人力配置原則第 4 條規定，農資院得配置行政人力 16 名，現有學校支援行政人力 19 名，屬超額支援行政人力之單位。</p> <p>三、是以，本案食生系人力補實應俟農資學院另 1 名工友（或技工）出缺後再提本校人力評估委員會據以核撥 1 名契約進用職員；現階段建議請就現有人力，採工作分配及協助辦理方式調配，如確有人力需求，則建議由農資學院調配適當人力或採合署辦公方式協助辦理。</p>
問題內容二	<p>本校目前公文的傳遞方式包括：(1) 紙本公文、(2) 公佈欄管理員及 (3) 行政主管的電子信箱。對公文傳遞作業似無標準作業程序及一致性，特別是透過主管之電子信箱傳遞方式，在每日往來之眾多電子郵件中，稍有疏忽即會遺漏相關公文，以致延宕公務。懇請校方能否檢討目前之公文傳遞方式，特別是透過行政主管電子信箱之傳遞方式，以使校方發出之公文均能有效的執行。</p>

<p>處理意見 (秘書室)</p>	<p>一、文書組發送之公文並無直接透過主管之電子信箱傳遞，先予敘明。</p> <p>二、本校為減少校內發文公文用紙量，各單位要求以紙本發送全校之公文，自本年3月17日試行紙本及郵件同步傳送，由各單位指派專責人員收信處理，並經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決策委員會本年7月10日第15次會議決議：</p> <p>(一)各單位傳達訊息之公文，請承辦人改以刊登本校電子公布欄、逕 email 利害關係人或以網頁公告方式辦理。</p> <p>(二)須請受文單位填報或辦理之公文，方以電子郵件及紙本傳送各單位，並於半年後再檢討能否全面改以電子郵件發送。(備註：目前如受文單位非全校性、僅部分單位時，則列印紙本公文放置事務組各單位事務櫃。)</p> <p>(三)電子公布欄分類新增為教師、學生、行政、校內法規、校內研習、校外轉知等分類，並請教學單位加強宣導師生至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布告欄閱覽相關訊息。</p> <p>三、本校電子公布欄為校內發文方式之一，因部分師生仍未有流覽電子公布欄之習慣，建請各單位指派人員將本校電子公布欄訊息轉達相關人員。</p>
-----------------------	---

三、第 386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議案編號：97-344-A1</p> <p>執行單位：總務處</p> <p>校長指示事項：</p> <p>「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p> <p>執行情形：1. 103年6月18日取得使用執照。 2. 103年6月30日~103年7月2日辦理工程驗收。 3. 103年7月25日複驗合格。 4. 103年8月1日教育訓練及點交。</p> <p>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議案編號：98-346-A1</p> <p>執行單位：總務處</p> <p>校長指示事項：</p> <p>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3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2.7 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3.5 億。教育部共補助 5 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 9 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p> <p>執行情形：應用科技大樓：</p> <p>1. 截至 103 年 8 月 18 日止，預定進度：94.51%，實際進度：94.82%，現正進行室內天花板、外部塗料、屋頂隔熱磚、電梯施作、景觀工程。</p> <p>2. 廠商配合空調變更展延工期 93 日曆天，展期後完工時間為 103 年 9 月 30 日。</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議案編號：98-353-A2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項：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辦法，一切請在透明、公開的合法程序下進行，以解決相關問題。 執行情形：1. 基本設計 103 年 5 月 23 日本校同意核定。 2. 都市審議報告書已於 103 年 6 月 20 日送市府掛件。 3. 103 年 8 月 1 日召開都審幹事會議，於 8 月 20 日召開「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70 次會議」。</p> <p>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議案編號：102-382-B7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5 月 17 日與中國礦業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流協議，並以 103 年 6 月 17 日興國字第 1032500146 號函陳報教育部備查。</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2-383-B5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大陸東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5 月 17 日與東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流協議，並以 103 年 6 月 16 日興國字第 1032500143 號函陳報教育部備查。</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2-386-B1 執行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績優學生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依修訂後之辦法，每學期配合提供績優學生名冊，供承辦單位作後續獎勵事宜。 學務處：業於學務處網頁公告。</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2-386-B2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昇對外服務收入經營績效管理費優惠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7 月 7 日以興研字第 1030801243 號函知校內單位。</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2-386-B3 執行單位：圖書館</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作業實施要點」第5、8點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103年6月30日以興圖字第1031100042號函通知各一、二級單位轉知所屬，同時公告於圖書館網頁規則辦法專區。</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2-386-B4</p> <p>執行單位：總務處、產學智財營運中心</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紀念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配合本校組織調整，自103年8月1日起本校商標使用管理及紀念品製作及銷售管理由產學營運總中心統籌辦理。</p> <p>執行情形：依據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商標管理與推廣為產學營運總中心「新事業發展群」之業務，爾後由產學營運總中心統籌辦理。</p> <p>列管決議：總務處：解除列管 產學營運總中心：繼續列管</p>
<p>議案編號：102-386-B5</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由：擬與太原理工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有關本校與太原理工預訂簽署之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正由本處向教育部申報中。</p> <p>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議案編號：102-386-B6</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由：擬與美國田納西大學查塔努加校區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103年7月8日以書信往返方式與美國田納西大學查塔努加校區完成簽約。</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2-386-B7</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由：擬追認土耳其4所學校簽署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校業與土耳其凡城大學(Yuzuncu Yil University)、奧都古茲—瑪伊斯大學(Ondokuz Mayis University)、埃斯基謝希爾—亞奧斯曼加濟大學(Eskisehir Osmangazi University)、奧爾杜大學(Ordu University)四校完成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並留存各合約正(影)本。</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2-386-B8</p> <p>執行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第1、3、4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新訂定之設置辦法已公告至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頁面。</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議案編號：102-386-B9</p> <p>執行單位：學務處</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8 月 28 日以興學字第 1030300680 號書函一、二級單位知照。</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2-386-B10</p> <p>執行單位：總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部分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7 月 1 日興總字第 1030400934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總務處網頁。</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2-386-C1</p> <p>執行單位：計資中心</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儲存雲(i 興雲) 使用管理準則」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興計字第 1031200081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知悉，並公告於中興大學組織與工作職掌/辦法法規專區網站。</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2-386-C2</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興人字第 1030600693 書函轉知各學術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p> <p>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肆、本（387）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103-387-B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軍台中總醫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

說 明：本校與國軍台中總醫院，為促進院校合作、提升學術水準，研擬「國立中興大學與國軍台中總醫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修正通過。請研發處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協議書內容。

備註：本協議書內容俟修正完成後，於填報執行情形時補附。

案 號：第 2 案【編號：103-387-B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防科技研究與應用合作協議」(草案)，請 討論。

說 明：本校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提昇我國災害防救科技之專業水準，積極培植災防專業團隊，研擬「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防科技研究與應用合作協議」(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中興大學)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為提升我國災害防救科技之專業水準，積極培植災防專業團隊，本互惠互惠之原則，加速人才培育、學術創新、成果應用與資訊分享，雙方同意訂定合作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

- 第一條** 雙方得合作從事災害防救科技相關之研究與應用工作，或結合國內外研究機構為之，經費由雙方議定之，研究成果由雙方共享。
- 第二條** 災防科技中心之專業人員得協助中興大學進行災害防救科技研究相關之活動、成果落實應用與人才培育實務工作。
- 第三條** 中興大學之學者得協助災防科技中心進行相關災害防救科技工作推動之專業諮詢、推動特定議題之技術研發工作。
- 第四條** 災防科技中心得提供其災害資訊之服務產品，供中興大學進行相關災害防救之研究使用。
- 第五條** 中興大學得協助災防科技中心進行現地勘災調查工作，勘災範圍、作業項目等內容經雙方議定後執行，所需經費由災防科技中心提供。
- 第六條** 雙方人員得共同開設災害防救相關學程，其開設之方式由雙方協商訂定。
- 第七條** 災防科技中心得優先接受中興大學推薦學生之見習、實習，其內容由雙方共同議定並訂規範，以供學生遵循。
- 第八條** 雙方基於合作關係，所知悉對方之機密或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以及其他資訊，應予保密，不得洩漏，必要時得另簽署保密協定。
- 第九條**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三年，期滿得經雙方同意續約。
- 第十條**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商修正。
- 第十一條** 本協議共乙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

案 號：第 3 案【編號：103-387-B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組為「科技部」，擬修訂本要點部分條文。
- 二、配合修訂受延攬人之「申請書」、「個人績效報告」表格及審查程序。
- 三、為簡化審查之行政程序，故審議會議由「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修訂為「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含「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書」、「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個人績效報告」及「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作業流程」）及現行要點各乙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381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名稱、第 1、2、6、9、11、12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專款，每年獎勵經費視該部補助額度及實際申請審核情形核給。
- 三、獎勵對象：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 (研究人員) 且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 (以獎勵期間始日計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 於申請日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四、獎勵額度：
 - (一) 教授 (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 (二) 副教授 (副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 (三) 助理教授 (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 五、獎勵期限：最長核給三年，並依本要點第九點考評後續發次年獎勵。
- 六、審核程序：

本項獎勵之推薦申請應填寫「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書」並經各院教評會評審通過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建議獎勵期限及金額。
- 七、申請單位應確實查核受延攬人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查核不實情形，經查證屬實，得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本申請。
- 八、各學院應對受延攬人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受延攬人於獎勵期間之工作內容、應聘後額外負擔任務、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準則應具體明確。
- 九、定期考評：受獎勵人員於每年期滿二個月前應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個人績效報告，並經各院教評會評審通過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以作為下年度獎勵額度之依據。
執行績效包含：研究能量、研究廣度、跨領域合作研究、創新研究領域、產業技術升級、研究團隊之養成，以及對本校整體發展或國內相關學術科技領域有具體助益等。
- 十、受獎勵人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項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 十一、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獲核定獎勵之受延攬人，不得同時申請該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書

基本資料					
單 位 (學院/系所)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歲)	國 籍		性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畢業年月
					年 月
重要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本人同意本申請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正確無誤，並供承辦單位執行相關業務使用。 申請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申請獎勵等級及符合資格			
申請科技 部補助獎 勵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	申請補助 獎勵起始日	自 年 月 日起
獎助資格	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且年齡在 55 歲以下(以獎勵期間起始日計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於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申請單位意見			
受補助獎勵人業經本院教評會 年 月 日審核同意擬新聘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聘期自 年 月 日起，並同時申請 <u>科技部</u> 補助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檢附院教評會議紀錄)，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屬實。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核章： _____ 年 月 日 一級單位主管核章： _____ 年 月 日			

一、延攬內容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標楷體 12 號字)

- (一) 延攬理由(擬參與工作之重要性、其專長對申請單位之影響程度等)。
- (二) 延攬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申請單位對受延攬人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準則等。
- (三) 攬才情勢分析(含國際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單位攬才策略)。

二、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單位評估與推薦理由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 1 頁為原則，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

- (一) 最近 5 年內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5 篇(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 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 * 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 (二) 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
- (三) 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
- (四) 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

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單位主管簽章：

三、著作目錄

- (一)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 7 年 7 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若期刊屬於 SCI、EI、SSCI 或 A&HCI 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科技部計畫編號。

四、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1.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專利(2)技術移轉(3)著作授權(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2.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一)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u>科技部</u> 計畫編號

(二)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u>科技部</u> 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三)著作授權

「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u>科技部</u> 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四) 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個人績效報告

系	所	獎勵總金額	
受延攬人姓名		職稱	
歸屬處別		學門專長/代碼	
受延攬人受延攬前之 工作單位 / 職稱			
受延攬人工作內容			
曾獲獎項及榮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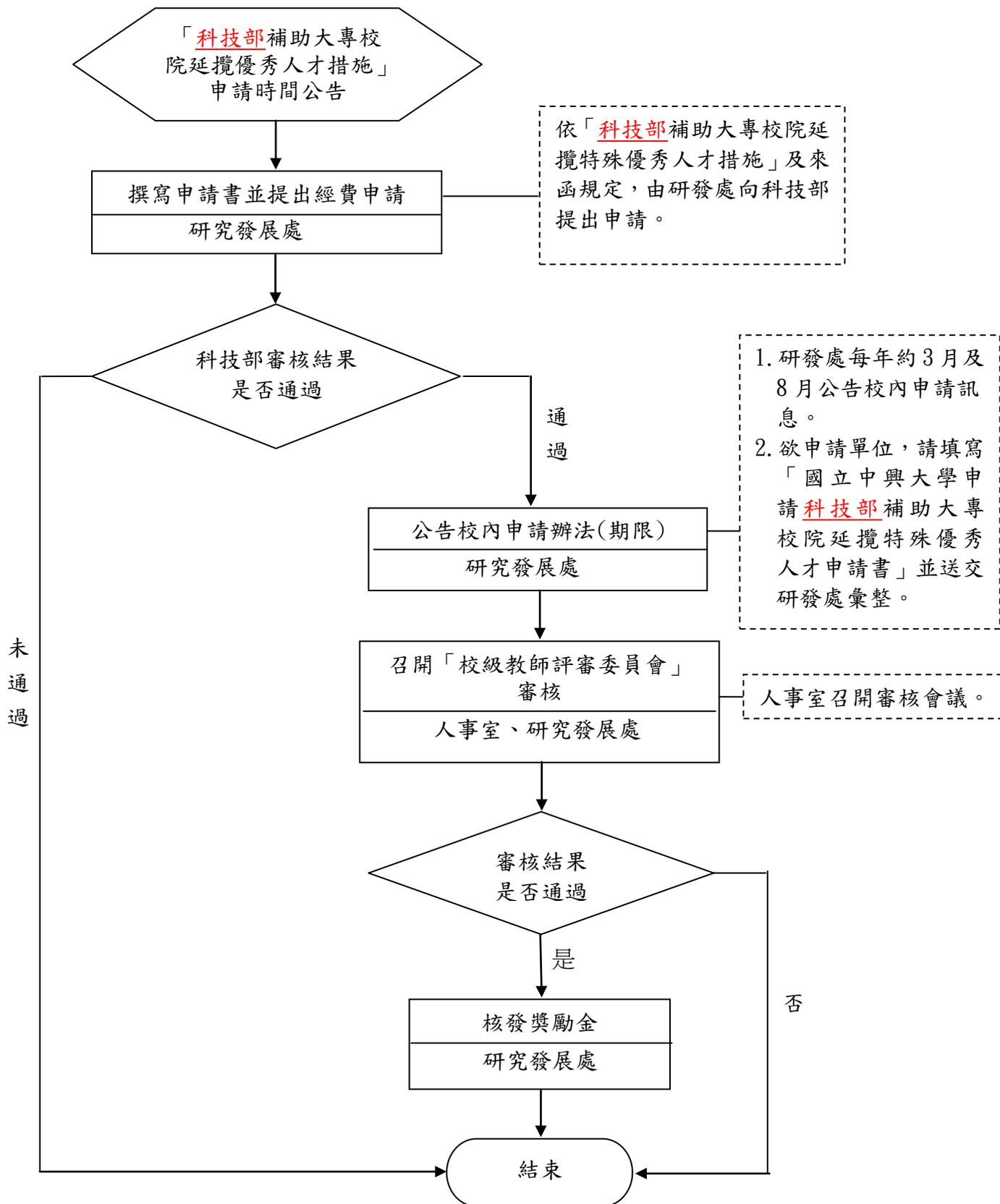
請說明具體績效（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

執行績效包含：研究能量、研究廣度、跨領域合作研究、創新研究領域、產業技術升級、研究團隊之養成，以及對本校整體發展或國內相關學術科技領域有具體助益等。

註：1. 依「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第九點定期考評：受獎勵人員於年期滿二個月前應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個人績效報告』並經各院教評會評審通過 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以作為下年度獎勵額度之依據。

2. 旨揭報告請與**院教評會議紀錄**一併送至研發處，以作為下年度獎勵額度審核依據。

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作業流程



案 號：第 4 案【編號：103-387-B4】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韓國首爾科學技術大學(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並分別與日本岡山大學(Okayama University)、韓國檀國大學(Dankook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韓國首爾科學技術大學之學術強項為工學、生物科技、商業管理等項，由於地緣關係，藉由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締結為姊妹校，提供日後更多學術交流的機會。
- 三、日本岡山大學的學術強項為醫學、物理及生物科技，該校整體排名為亞洲地區第 88 名，該校校長於本（103）年 3 月來訪後，兩校互動良好，擬簽約促成雙方學術交流及交換學生合作計畫。
- 四、韓國檀國大學分為兩個校區，學術強項為資訊科技、外國語文等，該校在 2010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為第 148 名，該校學生曾主動於本（103）年 7 月來訪，日後學術交流、交換學生情形應將十分踴躍。
- 五、擬與旨述三間學校簽署相關合約，三間學校簡介及合約草稿詳如附件。

辦 法：俟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修正通過。請副國際長協助修正合約條文文字。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Between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s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and equality,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as follows:

Chapter 1 General Rules

Article 1 (Defini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the following definitions shall apply:

- a. The "Parties" shall mean both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b. "Home Institution" shall mean the institution in which a student is formally enrolled as a degree candidate.
- c.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ean the institution that has agreed to receive students from the home institution for a period of study on a non-degree basis.

Article 2 (Areas of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The areas of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may include:

- a. Exchange of students.
- b.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staff, and researchers for research and education.
- c. Promotion of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on matters of mutual interest.
- d. Mutual invitations to seminars, symposia, other meetings, and training in the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fields.
- e. Exchange of academic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 f. Any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mutually agreed upon between the Parties.

Article 3 (Additional Consultation) If certain contents are not mentioned in the MOA or there are additional matters for further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the Parties shall add certain contents or draw up another detailed agreement based on mutual consent.

Article 4 (Mutual Agreement Execution) The Parties agree to sincerely execute the contents of the MOA faithfully and sincerely.

Chapter 2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Article 5 (Eligibility) The following are requirements for applicants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 a. The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shall be open to both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 b. Students must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one (1) semester or equivalent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 c. Students must meet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as establish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Article 6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The Parties shall send and accept up to two (2) students every year. The maximum number of students for exchange may be amended by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Article 7 (Balance) The Parties shall endeavor to achieve balance in the number of their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over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Article 8 (Duration of Stay) The Parties agree to exchange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for one semester or one academic year. Duration can be extended by one semester after approval by the Parties.

Article 9 (Curriculum) The Parties shall provide courses for the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Article 10 (Registration of Credits) Exchang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will be able to register for a minimum of 6 credits and a maximum of 21 credits per semester.

Article 11 (Credits and Evaluation) All credits are transferable between the Parties. Credits will be conferred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transmit the academic record of each exchange student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Article 12 (Tuition and other Expenses)

- a. Each student shall pay his/her tuition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Participants shall be exempt from paying tuition fees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 b. Each student is liable to pay for dormitory fees, meals, living costs, travel expenses, and other expenses.

Article 13 (Health Insurance) Each participant should purchase his/her own health and accident insurance. Proof of adequate insurance coverage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office of each institution.

Article 14 (Observance) Each participant is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exchange.

Article 15 (Other Facts)

- a. The Parties shall endeavor their best to provide accommodation for exchange students during the period of duration of stay.
- b. The Parties shall endeavor their best to provide documents required for visa, alien registration card, and bank account for each exchange student according to the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 c. The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exchange students are fully informed of the contents of the Agreement and there shall be an orientation for exchange students given by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Chapter 3 Validity,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Article 16 (Validity) The MOA sha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signing date by the Parties and continue to be in full force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Article 17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 a.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extended for a successive three (3) years period of time, unless either Party gives the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notifying its intention not to renew no later than six (6) months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 b. The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may be amended or terminated by mutual consent, of Parties.
- c. In case of termination, all students shall be allowed to complete the semester in which they were enrolled when the termination shall take effect and after written notice was given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ave prepared two (2) copies of this agreement in English, seal registration, and keep one (1) copy each.

Namkoong Keun
President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ar-Tsai Lee, Ph.D
Presiden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Date

Date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and

OKAYAMA UNIVERSITY

(Japa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HU"), and Okayama University, Jap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Okayama"), recognize their common interests in developing bilateral relations. Okayama and NCHU are convinced that cooperation between universities contributes to cultural enrichment, scientific progress, the consolidation of friendship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s such, Okayama and NCHU agree to establish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I

This Agreement shall generally promote activities in the following principal areas:

- Exchange of students
-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 Collaborative research, instructional and cultural programs
- Exchange of research information

II

Specific mechanism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operative and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named above shall be established and described in corresponding Appendices to this Agreement.

III

All activities develop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respect and conform to the corresponding norms, traditions and regulations of each institution.

IV

1. This Agreement is established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2.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efficacy of their cooperative activitie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Okayama agree that it shall be possible to introduce changes and additions to this Agreement by means of mutually agreed upon additional written clauses.
3. At the end of each five year period, this Agreement wi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for an additional five years, unless NCHU or Okayama provides written notification of a decision of non-renewal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date.

V

Duplicate 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Agreement are hereby signed by the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the President of Okayama University.

For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For Okayama University

Der-Tsai Lee, Ph.D
Presiden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Kiyoshi Morita, M.D, Ph.D
President
Okayama University
Okayama

Date :

Date :

STUDENT EXCHANGE APPENDIX
to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and
OKAYAMA UNIVERSITY
Japan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II of the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signed by these two parties, the following mechanisms designed to encourage and facilitate exchange of students are hereby established:

1. Students may be exchanged for the period within one academic year.
2. Up to two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admitted to each institution per year. The universities agree to achieve full reciprocity, that is, to exchange an equal number of students by the end of this Agreement period.
3. Initial selection of students shall take place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Students must be enrolled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and throughout the exchange.
4. The host institution reserves the right to deny admission to any student who does not meet the host institutions admission criteria for exchange students.
5. Student applications shall receiv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by the host institution's appointed time.
6. Exchange students must be enrolled in a full-time course loa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program.
7. Students who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shall not receive a degree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8. At the end of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each host institution shall send an official record of coursework complet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9. Each institution shall assess academic work completed at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and will award credit to its exchange students in accordance with its own academic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10. Exchange students interested in living in university housing will be provided assistance and information as far as possible in regard to accommodation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housing costs.
11.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waive entrance examination, enrollment, and tuition fees for the incoming exchange students and shall inform the exchange students in a timely fashion concerning fees and expenses for which the exchange stud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12. This Appendix shall be effective for the same period as the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and may be

amended in writing upon mutual agreement of the two parties.

For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For Okayama University

Der-Tsai Lee
Presiden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Masaru Araki
Vice-President and Executive Director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Okayama University
Okayama

Date:

Dat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DANKOOK UNIVERSIT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Dankook University, wishing to enhanc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to develop acade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 in the areas of education, research, and other activities, agree to collaborate and work together toward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areas of cooperation will include any program offer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which is felt to be desirable and feasible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strengthening of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However, any specific program shall be subject to mutual consent, availability of funds, and approval of each institution. Such programs may include:

- a. Exchange of students
- b.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 c.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 d. Joint conferences
- e. Joint cultural program

The terms of such mutu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shall be discussed and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the appropriat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prior to the initiation of any particular program or activity.

This MOU shall commence 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and be in effect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five (5) years.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OU by giving six (6)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of such intent. Otherwise this MOU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rom year to year.

For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For Dankook University

Der-Tsai, Lee, Ph.D.
Presiden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Date:

Hosung Chang, Ph.D.
President
Dankook University
Korea
Date: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DANKOOK UNIVERSIT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Dankook University conclude this Agreement to promote student exchange, based upon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betwee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Dankook University.

1. Duration of Stay

The duration of stay for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not exceed a period of one academic year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greement of the host institutions.

2. Numbers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institution may send and accept under this program two (2) students each year. Numbers should be counted as follows: one (1) full academic year = two (2) semesters. The institutions undertake to balance the number of students from each institution over the term of the Agreement.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number of student exchanges in a particular year may exceed 2 where it is necessary to balance the numbers of exchange students.

3. Status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institution shall normally accept incoming exchange students as visiting students (i.e. students who shall not obtain a degree or other formal qualification from the host university.)

4. Acceptance Procedures

Th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lect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s, and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ake the final admission decisions in each case.

5. Study Program

Each exchange student shall determine the study program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in consultation with academic advisors at both the home and host institutions. Depending on the study program, language requirements and/or other prerequisites may be impo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normally be permitted to enter a program in which there is space, provided the student meets the stipulated prerequisite requirements.

6. Academic Record and Accredita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evaluate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each exchange student according to its own host institution rules.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requesting that

transcripts be sent, at the student's own expense, to his/her home University. The home institution may give credit to each student according to the home institutions regulations.

7. Tuition and Other Fees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pay tuition fees to their host institution. Exchange students may, however, be responsible for applicable student fees, textbook fee, fees for field trips (if any), and other optional course charges.

8. Government Requirements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meet all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country as regards to immigration, including where appropriate, arrangements for the exchange student's own family and dependents.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ensure that they keep their host institution fully informed of their residency address and contact detail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act as the point of contact with the student.

9.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urchase comprehensive health insurance that is valid in the host country and host institution.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expenses, including travel expenses, food, accommodation costs, and health care fees.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assist exchange students to find initial accommodation.

10. Program Administration

Each institution shall designate an officer for general program administration, and shall inform the other institution of any changes in these arrangements. The officers shall be in regular contact with each other to make arrangements necessary to implement this Agreement. All programs are subject to the regulations and conditions as set forth by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t Dankook University.

11. Commencement and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f its signing by both institutions and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five years.

Either institution may, by giving six months advanced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In the absence of early termination, the renewal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two institutions no less than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natural termination of the current Agreement.

In the event that either party terminating the Agreement,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honor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for students whose exchange has been approved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as if the Agreement remained in force for the period of exchange.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vised or modified at any time through joint review and recommendation by both institutions. No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shall come into effect until such time as both institutions have signed a letter agreeing to the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The following signatures are affixed as acknowledgement and acceptance of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For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For Dankook University

Sy-Sang Liaw, Ph.D.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Date:

Jaedong Lee, Ph.D.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ankook University

Korea

Date:

案 號：第 5 案【編號：103-387-B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第 3、4、5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1020065002C 及 1030030539C 號函發布修正「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及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試辦特殊選才招生(興群星計畫)，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第 3、4、5 條部分條文內容。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現行條文(附件 2)及教育部函(附件 3、4)各乙份。

辦 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

95. 9. 20 第 3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10. 25 日台高(一)字第 0950153915 號函 備查
95. 11. 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 1. 4 台高(一)字第 0950198358 號函備查(第 6 條)
96. 9. 19 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6. 10. 18 台高(一)字第 0960156135 號函備查(第 2, 4, 5, 6, 12 條)
97. 4. 16 第 33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7. 5. 13 台高(一)字第 0970078306 號函備查(第 5 條)
98. 3. 18 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8. 2. 4 台高(一)字第 0980017047 號函備查(第 1, 2, 4, 5 條)
99. 8. 25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44673C 號核准, 本校 99. 9. 13
第 355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 2, 5, 12 條)
100. 5. 11 本校第 3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5. 27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085274 號函同意同意修正後備查
100. 6. 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101. 9. 12 本校第 3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10. 8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188805 號函備查(第 5, 6, 9, 11 條)
101. 10. 24 本校第 3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10. 29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204603 號函備查(第 1, 2, 4, 5, 7, 13 條)
102. 2. 27 第 376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通過(修正名稱: 主計室主任)
103. 9. 10 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 條)

第一條 法源：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組成：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應成立各校級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處室及校外合作單位主管、各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計資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除上開委員外，另增加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為副主任委員、進修教育組組長及行政庶務組組長為委員。

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組成「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辦理該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事務。

辦理甄試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由單位主管召集組成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小組，甄審委員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委員名單應送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備查。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第三條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四條 招生名額：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學制班別除經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
-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

本校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應根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內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及其流用原則，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產業碩士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第五條 報考資格：

各學制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依大學法第 23 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學士班入學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規定辦理。
- 三、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

(一)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4.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5.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1目及第3目規定。
6.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
 - (四) 公費生及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各學制之錄取生應於報到及註冊時繳交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招生簡章應明定報考者應具工作經驗年資及其年資計算方式、是否應符合相關學系及其得報考年級、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相關規定。

本校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招生簡章應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及相關規定。

報考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甄試考試者，應具備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參加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規定並具備國家隊選手或中等學校代表隊選手並經教練推薦者。

報考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者應具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畢業學生之學位證書上應加註「學士後學士學位證書」字樣。

具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且教學年資滿一年以上(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合格專任教師，得報考本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性質相近學系(分)由本校認定。

報考其他學制招生考試之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 23 條辦理。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第六條 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本校明定於招生簡章；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至少筆試考一科。

轉學考筆試科目至少二科。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筆試不得少於三科。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第七條 辦理時程：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二、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三、產業碩士專班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

四、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於寒假或暑假辦理。

五、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六、進修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錄取原則及放榜：

本校各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明定。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條 利益迴避：

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命題及閱卷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經聘任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口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招生申訴處理：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召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招生經費：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保存年限及其他規定：

各系(院、所、學位學程、班組)辦理各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產業碩士專班得配合企業用人需求，採密集式課程設計，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學籍處理比照日間學制碩士班。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未履約罰則及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校區上課。但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應報經教育部核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編號：103-387-B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九條，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第 69 次校務會議第 9 案通過修訂本校「學則」第 35、39 條辦理，取消勒令休學並延長催繳期限，期末後再統一勒令退學。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擬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第 29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第 2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第 2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5、7、10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第 3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第 3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第 3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8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第 3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第 3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第 3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第 3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第 3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10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1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第 3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37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刪第 5 條第 7 款)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第 3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之細節與程序，以便及時完成規定手續，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全體學生，每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辦法繳納各項費用。
- 第三條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符合減免之規定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 第四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每期之繳納項目為：
- 一、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均繳學雜費。
修習未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
延畢生交換出國，先繳平安保險費，依回國後所抵學分數收取費用，收費標準同上。
 - 二、碩博士班：10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 三、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 四、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 五、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 六、隨班附讀學生先繳「登記費」，再繳選修課程之學分費、實驗實習材料費。
- 除上述項目之外，對新生及部分舊生，學校另有加收「語言設備使用費」及「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之規定，學生應依法繳納。

第五條 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 一、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若該課程為 0 學分或實習課程者，依授課時數計費。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課程比照第六款計費。
- 二、碩專、產專及 100 學年度前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100 學年度前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繳費。
- 三、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選修他班(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若不計入碩專班、產專班之畢業學分，得比照一般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每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四、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後，若再加修本系(所、班)所開課程，得按一般研究生每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五、通識課程之學分費一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
- 六、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第六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自行列印繳費單，至指定銀行繳納。
- 二、學分費：進修學士班一至三年級自行列印繳費單先繳納十二學分之「基本學分費」，四、五年級(不含延畢生)則先繳納九學分之「基本學分費」，等選課確定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選課學分數，多退少補學分費。非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於選課確定後繳交修習之學分費。學分費均憑繳費單向指定銀行繳納。

第七條 本校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均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 二、進修學士班之「基本學分費」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 三、其他另計之學分費必須於加退選後一個月內繳納完畢，否則註銷其選課紀錄。

第八條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貸資料送回本校「生活輔導組」(進修學士班送回「學生輔導組」)，以為如期繳費之憑証。

第九條 學生未如期選課、繳費者，即為未完成註冊，學校得依法勒令退學或做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條 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 一、研究所新生及大學部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前申請退學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退費。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學生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其相關權利義務(如違約賠償等)仍依其合約辦理。
- 二、有遞補作業之新生申請退學須依照前款規定繳交行政手續費外，其餘學生於上課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用，已收費者，除平安保險費外，

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退，休學者不退還。

- 三、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與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二。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二，休學者不退還。
- 四、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一。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一，休學者不退還。
- 五、上課已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六、第一款所稱行政手續費係以各學制所繳交下列費用總合之百分之五計算，各學制並以各學院之最低值為(收費)標準。
大學部：學費及雜費。
進修學士班：14 個學分之學分費。
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及 6 個學分之學分費。
- 七、加退選課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學生獲准退選課程時，其退選科目之學分費均不退還。
- 八、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與平安保險費以外之其他各項特定收費，依據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編號：103-387-B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自 104 年度起將本校「勤務員」轉化為「事務助理員」，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勞動部擬定之「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將「要派單位不得指定派遣特定勞工，違反規定時派遣勞工之勞動關係擬制轉換為要派單位之自僱員工」、「派遣勞工於同一要派單位工作滿一年，並繼續為該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得以書面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及「派遣工應與正職員工同工同酬及待遇均等」等納入規範，希冀公私部門減少派遣工。勞動部於 103 年 5 月 29 日表示，公部門應全面禁用派遣勞工，建議政府機關逐步以「自雇」方式代替派遣人力，本校自 104 年起擬將「勤務員外包」改為本校約用事務助理員自雇方式，替代派遣人力。
- 二、查本校工友（技工、駕駛）自 90 年起配合政策出缺凍結不補，採事務勞力外包進用勤務員，依規定以統計基準 38 位勤務員控管，一年共計 13,853,208 元，由校務基金支出，目前計進用勤務員 37 人，且不再增加運用。另查本校 103 年度勤務員外包經費，除畜產試驗場 1 人每月價金為 33,482 元外，其餘 36 人每月價金均為 30,296 元。在不增加學校經費負擔前提，並利於管理之考量，研議將現有勤務員職缺轉型為約用「事務助理員」運用，並經本校 103 年 7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3 次校務協調會會議通過在案。
- 三、本案就地轉任在原有外包勤務員經費額度且不增加學校經費支出前提下，確保勤務員轉任本校約用事務助理員後待遇衡平，明訂轉任後之待遇為固定薪資 22,000 元（每月實支 21,230 元），學校每月成本 29,385 元，每年成本為 13,399,560 元；勤務員目前實支 21,000 元，學校成本為每月 30,296 元，每年成本為 13,853,208，實施轉任後學校每年可節省 453,648 元。
- 四、因勤務員長期服務於本校，基於權益保障並鼓舞士氣，爰規劃本校勤務員於本校擔任派遣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為約用事務助理員後可採計為本校工作年資、休假年資、申請本校平調作業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不含資遣年資）。在轉任配套措施上，採用人單位主管「同意後轉任」方式辦理，且轉任之程序不受本校「契約進用職員

管理要點」進用規定限制，並規劃渠等人員轉任後有「試用期」及「考核機制」，俾確保就地轉任後人力之素質。另為利各單位依據業務性質充分運用人力，並鼓勵減少進用約用人員，擬另定各單位 2 個勤務員職缺得轉任為 1 名行政辦事員。

五、檢陳本校負擔勤務員及事務助理員成本分析表(附件 1)及勤務員年資表(附件 2)各乙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轉換後人力仍採總量管制。

案 號：第 8 案【編號：103-387-B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陞遷序列表時，依下列規定：一、職務列等相同者，應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列等相同之主管與非主管職務或具職務歷練先後順序職務，得列為不同序列。」復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另查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所稱陞遷，係指本校現職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非主管職務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主管職務或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先予敘明。
- 二、為利優秀人才之拔擢，擬將同一職務列等之序列七（組長）及序列六（秘書、技正）調整為同一序列，惟該序列內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者，須辦理甄審。
- 三、本案已提 103 年 7 月 10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後之「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乙份如附件。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備註
七	秘書 技正	簡任第十職等	一、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二、舊制職員符合「職員遴用升遷準則」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專門委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六	<u>組長</u>	<u>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	一、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二、舊制職員符合「職員遴用升遷準則」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秘書 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二、舊制職員符合「職員遴用升遷準則」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u>三、調陞主管職務須辦理甄審。</u>
五	專員 編審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輔導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二、舊制職員符合「職員遴用升遷準則」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四	獸醫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組員 技士		一、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二、舊制職員符合「職員遴用升遷準則」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三	技佐	薦任第六職等	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二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新制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者得提出申請。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案 號：第 9 案【編號：103-387-B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薪資管理要點」(草案)，請 討
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 103 年 7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2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建立本校營運總中心員工薪資管理制度，導入目標管理績效導向之薪資設計，以提升人力資源運作效能，確保人才之外部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薪資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暨草案各乙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薪資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 第 387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建立本中心員工薪資管理制度，導入績效導向之薪資設計，以提昇人力資源運作效能，確保人才之外部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中心主任外，依規定約聘（僱）任職於本中心之全體工作人員。
- 三、本中心工作人員薪資不受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之限制。新進人員由本中心進用甄選小組依據其個人工作年資、經驗及職責，於僱用時議定其個別薪資；移撥人員以其現有薪資為其個別薪資。
- 四、本中心工作人員薪資應予保密，個別薪資之晉薪與獎金，需與績效目標相連結，依據個人及中心整體績效辦理。
- 五、本中心實施目標管理績效考核制度，平時登錄工作績效報告。績效包含工作成果（效）、工作創新、團隊合作、所獲獎勵、及其他等五個部分。
- 六、平時考核與績效考核系統結合，中心工作人員個人需於平時工作完成後隨時登錄個人工作績效，每年五、九月第一週校對補登。
- 七、年終考核由中心主任就個人所填績效報告與個人面談評核績效達成程度，依據個人在績效考核系統中所填載之績效報告及主管評核意見，必要時邀請受考人說明，並與受考人前一年之績效比較，以決定薪資（晉級）調整與否。
- 八、個人年度中表現特殊優異，具有可量化之具體績效，得由中心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調整個別薪資或發給績效獎金。
- 九、本中心需將前一年度工作績效盈餘，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報營運績效管考委員會審議（以下簡稱營管會），作為決定調整薪資或獎金發給之參據。必須營運績效與前三年度平均值比較確有盈餘始得提撥部分盈餘為主任及員工績效獎金與薪資調整，其提撥比率由營管會決定。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0 案【編號：103-387-B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主管及經管人員交代作業要點」第 5 點條文案，請 討
論。

說 明：

- 一、為免各單位執行疑義，並簡化流程及節省紙張，擬修正本校「主管及經管人員交代作業要點」第 5 點有關修正移交清冊核定方式及層級。
- 二、另因應組織調整及單位名稱變更，配合修正附表一之「奈米科技中心」為「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修正為「產學營運總中心」。
- 三、檢附本校「主管及經管人員交代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乙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主管及經管人員交代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381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 一、本校主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除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校主管人員交接（代）及經管人員交接（代），監交人員依本校「主管人員業務移交監交人員一覽表」（附表一）規定辦理。移交事項尚未核結陳報前，監交人員他調職務或離職致無法行使監交職責者，得陳請另行指派。
- 三、本校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或學校分立裁併辦理交代時，移交事項如下：
 - （一）交代清冊目錄（格式一）。
 - （二）單位印章戳記清冊（格式二）。
 - （三）未辦或未了案件清冊（格式三）。
 - （四）經管財物清冊並檢附次一級主管或承辦人員切結書（格式四、五）。前項第四款經管財物清冊得以其他電子檔格式替代。
- 四、經管人員移交，應就經管業務、事務、財物等編造移交清冊。
- 五、主管人員移交清冊，應編造一份，至遲應於交卸之日起三日內將第三點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新任主管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應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加蓋印章，並以電子公文檢附移交清冊掃描檔，簽陳校長核定，移交清冊掃描檔一份送本校人事室，一份函（送）移交人員，正本一份留存原單位。經管人員移交時，應檢具移交清冊一份，比照前述規定辦理，以電子公文檢附移交清冊掃描檔，簽陳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後，移交清冊掃描檔一份函（送）移交人員，正本一份留存原單位。交接期限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詳述理由，簽報校長核准展限，其展限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一個月。
- 六、主管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其因故必須先行離開任所，或有特別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校長核准後，得指定有關人員代辦移交，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
- 七、本校教師經管研究室、實驗室及空間設備者，退休或離職時應依本校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規定，辦理繳還使用空間及設備。
- 八、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主管人員業務移交監交人員一覽表

103.09

職稱	監交人員	職稱	監交人員
副校長	校長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	副校長
主任秘書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	
教務長	副校長	<u>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u> 主任	
學生事務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總務長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	
研究發展長		體育室主任	
國際事務長		校友中心主任	
圖書館館長		藝術中心主任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u>產學營運總中心</u> 主任	
人事室主任	教育部人事處派員	主計室主任	教育部會計處派員
文學院院長	教務長	生命科學院院長	教務長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獸醫學院院長	
理學院院長		管理學院院長	
工學院院長		法政學院院長	
文學院各系所及所(附)屬單位主管	文學院院長	生命科學院各系所及所(附)屬單位主管	生命科學院院長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系所及所(附)屬單位主管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獸醫學院各系所及所(附)屬單位主管	獸醫學院院長
理學院各系所及所(附)屬單位主管	理學院院長	管理學院各系所及所(附)屬單位主管	管理學院院長
工學院各系所及所(附)屬單位主管	工學院院長	法政學院各系所、中心及所(附)屬單位主管	法政學院院長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各組主管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	各單位二級主管	各單位一級主管

案 號：第 11 案【編號：103-387-B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乙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6 月 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66314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第 3 點規定修正遴聘顧問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增訂顧問於受聘期間，如發生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或無法執行職務等情形，應予解聘之規定。
- 三、依法制作業規定，旨揭要點之條次修正為點次。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第 3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第 3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第 3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遴聘顧問之職稱及業務事項，應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用：

（一）法律顧問：涉及各項法律事項之諮詢。

（二）資訊顧問：涉及各項資訊事項。

（三）科技顧問：生化、航空、電子、光電等高科技研究事項。

（四）技術顧問：各項專業性技術事項，如氣象、地震、工程、鑑識等事項（含外籍工程顧問）。

（五）管理顧問：財務管理、會計、統計、審計、企業管理、行政管理等相關事項。

（六）外事顧問：涉及國外事務、國際談判、外國語文等事項。

（七）顧問：學校整體業務規劃諮詢、評審及非屬上開各類別顧問之工作。

三、本校遴聘之顧問，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

（一）法律顧問：

1. 領有法律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者。

2. 在法律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二）其他顧問：

1.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學校院教授，教學及研究績效顯著。

2. 具各領域相關專長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效卓著。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四、本校相關單位因業務需要，經檢討無其他替代方式，得於簽奉核准後遴聘顧問。全校顧問總人數為一人。

五、本校顧問具公教身份者，除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兼職相關規定外，應檢附專職機構同意書。

六、顧問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顧問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應依相關規定切結同意每月支領兼任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七、本校顧問聘期以一年為原則，得隨時檢討其適任性及需要性並定期檢討是否續聘。

顧問於受聘期間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或無法執行職務等情形，應予解聘。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2 案【編號：103-387-B12】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充規定」第二點條文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旅費報支內容業已刪除「膳費」，爰修正本校訂定之補充規定。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及「國立中興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充規定」現行條文(附件 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35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

- 一、本校人員確應業務需要核派者，其出差旅費報支標準應切實依「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列支。
- 二、短程出差雜費支給標準（距機關所在地單程 5 公里以上 30 公里以內），每日按 200 元列報；5 公里以內者應以公出登記，不得報支差旅費。
- 三、各系所、單位對員工之派遣及旅費報支，應由各級主管按其業務需要依規定核定辦理。
- 四、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3 案【編號：103-387-B1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3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章程，將學務處諮商中心與衛保組整合為「健康及諮商中心」，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
- 二、由於組織整合，擬修正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3 條文中所述之「諮商中心主任」為「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3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3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2、3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及協助學生生活、學業及就業，以提升本校輔導效能，特設立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為學務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教官室主任、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含優良導師)四名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下列事項：
一、輔導政策與制定。
二、輔導計畫與執行。
三、輔導進度與考核。
四、優良導師之評選。
五、相關輔導之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督導輔導計畫，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
- 第七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案 號：第 14 案【編號：103-387-B1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技術聯盟合約」第 1、7 條條文，請 討
論。

說 明：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組為「科技部」，修正合約之部分
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合約各乙份(如附件 1、2)。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_____產學技術聯盟合約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第 379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7 條)

立約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與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茲因乙方依據「科技部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試行要點」，以乙方已建立之核心技術，與相關之上中下游產業界建構_____產學技術合作聯盟 (以下簡稱本聯盟)，就甲方加入乙方本聯盟，雙方特訂立本合約，並同意條款如下：

第一條：聯盟與會員

- 一、甲方同意加入乙方設立之本聯盟，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加入本聯盟為會員。
- 二、甲方同意遵循本聯盟、乙方及科技部之相關法規。

第二條：會員資格

甲方於本約依法簽訂後即取得本聯盟會員資格。甲方會員資格於簽約日起一年內有效，期滿時甲方如續繳年費則視同續約。

第三條：聯盟年費

甲方同意給付乙方聯盟年費每年新台幣_____，並於簽約後一個月內支付。乙方應於甲方支付聯盟年費之同時檢具收據予甲方，年費一經給付，縱因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第四條：費用動支

乙方應將本聯盟之年費收入單獨設帳，甲方同意本聯盟之會員年費收入得依本聯盟成立宗旨及乙方各支用辦法及相關法規動支，包含_____等與本聯盟運作相關之支出。

第五條：會員權利

甲方在其會員資格有效期間得參與本聯盟下列合作項目：(請勾選，可複選)

- 提供訓練課程，推廣教育、學術研討會等服務 (不定期)。
- 技術授權 (授權條件另議，須另行簽約)。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須另行簽約)。
- 配合會員需求提供技術文件摘要等 (另行收費)。
- 技術服務 (另行收費)。
- 專業諮詢服務 (另行收費)。
- 配合會員需求提供訪廠現地指導 (另行收費)。
- 其他：

第六條：保密義務

- 一、甲乙雙方因參與第五條所述之合作項目而知悉或持有與合作項目相關之機密文件或資訊時，對於前述文件或資訊具有保密之義務。

二、甲乙雙方應確認參與本聯盟之相關研究人員知悉本合約之保密義務。

第七條：智財權歸屬及成果發表

- 一、因本合約衍生之合作項目所獲得之研發成果（以下簡稱本成果），除經科技部認定歸屬該部所有者或另有契約約定外，全部歸屬乙方所有。
- 二、甲方運用或推廣本成果時，在未獲得科技部及乙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本成果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科技部及乙方之名稱、會徽、校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科技部與乙方及其他聯盟會員有任何關連。甲方若違反前開規定，乙方將請求損害賠償。
- 三、因本成果而產製之專利產品，應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 四、乙方得將其在本聯盟各項合作項目中產生之研究成果公開發表之，但若有牽涉到甲方之機密資訊者應於事前得到甲方之同意。甲方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修改或增刪，非經雙方以書面方式訂定，不生效力。

第九條：合約終止

- 一、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得經書面同意終止本合約。
- 二、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如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反或未履行合約之一方於三十天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合約立即終止。

第十條：合約有效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簽約日起一年（即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雙方若無異議得依第三條規定展延，不限展延次數。惟年費調整時，應依調整後之年費為準。

第十一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甲乙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及聯盟負責人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印信）

代表人：（簽章）

職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乙方：國立中興大學

(印信)

代表人：校長李德財

(簽章)

聯盟負責人：

(簽章)

任職系所及職稱：

聯絡電話：

地 址：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 號：第 15 案【編號：103-387-B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頒授名譽教授提名表、講座教授申請表、特聘教授申請表，請 討論。

說 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旨揭表件之文字。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因應行政院組織修正，本校經行政會議通過之法規條文或附表內容有提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者，請業務單位檢視並逕自修正為「科技部」，並以本次行政會議日期為修正日期(於立法沿革中註明「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修正條文條次)»)。

國立中興大學頒授名譽教授提名表

被 提 名 者 原 任 職 單 位	學 院 系 (所) 室 (中 心 、 獨 立 學 位 學 程)	姓 名	
退 休 生 效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本 校 專 任 教 授 年 資	自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合 計 年
具 體 事 實			
具 備 條 件 (請 勾 選)	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2條：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總統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 <u>科技部</u> 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曾獲國外相當等級獎項等，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任本校校長，或曾兼任行政職務，或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者。		
系 (所 、 室 、 中 心 、 學 位 學 程)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意 見	經 年 月 日 第 次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 系 (所 、 室 、 中 心 、 學 位 學 程) 教 評 會 召 集 人 : 簽 章 年 月 日		
院 (室 、 中 心 、 獨 立 學 位 學 程)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意 見	經 年 月 日 第 次院 (室 、 中 心 、 獨 立 學 位 學 程) 教 評 會 通 過 。 院 (室 、 中 心 、 獨 立 學 位 學 程) 教 評 會 召 集 人 : 簽 章 年 月 日		
人 事 室 簽 見	年 月 日		
校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意 見	經 年 月 日 第 屆 第 次校教評會決議： 校教評會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校 長			
備 註	一、請檢附相關具體事實證明及會議紀錄供參。 二、具體事實欄如不敷填寫，可另紙打字以附件方式呈現。		

國立中興大學 學院（中心） 系所特聘教授申請表

推薦單位：

系所聯絡人：

分機：

姓 名		現 職 單 位		到 校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職 稱		擔 任 教 授 起 資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特 聘 教 授 特 聘 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辦 公 室 電 話 E-MAIL	
申 請 等 級 (請 擇 一 勾 選 並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特聘教授 I：曾獲 <u>科技部</u> 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特聘教授 II： <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獲 <u>科技部</u> 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獲國際學會會士，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特聘教授 III：（獲 <u>科技部</u>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請檢附核定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 <u>科技部</u>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近____年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 <u>科技部</u>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近____年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推 薦 理 由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學院特聘教授 審查小組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特聘 _____ 排序 _____（特聘 III，請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會 辦 單 位	人 事 室	本 校 特 聘 教 授 評 審 委 員 會	民國 年 月 日 學 年 度 第 次 會 議 決 議：		校 長 核 示
	研 發 處		召 集 人 簽 章：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服務學校(機關)名稱	職稱	專任 或 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擔任課程名稱或職務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審 查 項 目 (標 準)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表(C301、C302)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高引用論文(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或新品種權(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績效(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績效(附表六)				

案 號：第 16 案【編號：103-387-B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 11 點及本校客座人員待遇標準表之備註，請 討論。

說 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之規定及標準表之備註文字。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第 3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第 3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第 38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8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講學、研究工作，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客座人員」係指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及客座專家。
- 三、依本要點所延攬之客座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 (一) 客座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 客座副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 客座助理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 客座專家：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在特殊技術、專業領域、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 四、依本要點聘任之客座人員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其名額以教學、研究單位之實際需要及本校能提供之資源為準。其聘期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得延長或縮短之，必須延長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最多延長二年。聘期期滿，得依第八點程序再提出續聘申請。
前項學校所能提供之資源，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聘任事宜。
- 五、各教學、研究單位聘任客座人員，應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或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提本校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六、本校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各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 七、客座人員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不辦理教師證書。
- 八、各單位聘任之客座人員聘期屆滿擬續聘時，應將其在本校服務期間之教學、研究成果，依第五點程序審議通過後始得續聘之。
- 九、依本要點聘任之客座人員報酬依待遇標準表（如附件二）所定最高標準範圍內，由聘任單位建議提聘任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併同聘任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
- 十、客座人員之授課時數、在校時間及其他工作性質內容等權利義務，由聘任單位及受聘人雙方議定後明訂於聘任契約中。
- 十一、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人員所需經費，以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專案資助為原則。所聘之客座人員如係由教育部、**科技部**補助，其聘任程序、聘期及待遇標準依其有關規定辦理。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其聘期及待遇標準依聘用單位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
- 十二、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人員所需經費，如因特殊需要經依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得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薪資，惟聘任單位應相對控留分配之預算員額以為支應。
- 十三、客座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專任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應在分配員額內為之，其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須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客座人員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任程序另依「就業服務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稱	客座	身分證字號			聯絡
		護照號碼			電話
聘期起訖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適用條款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三之()之 規定。				
工作內容					
其他權利義務					
建議待遇標準	新台幣				
擬 授 課 科 目 及 時 數					
科 目		每週 時數	學年／學期	教務處課務單位 審核並簽註意見	
聘用單位 主管簽章：		院長 簽章：		校長批示	
會辦單位	人事室	客座人員聘任 審議委員會	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 決議：		
	主計室		召集人簽章：		

※注意事項：1. 客座教師（研究人員）之提聘須檢附其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或研究計畫等有關資料。2. 擔任講座、課程科目名稱、學分及每週授課時數，務必翔實填寫。

系所聯絡人：

分機：

學	學校名稱	系所	修業起訖年	月	畢業或學位	學位名稱	繳送證件	
							名稱	件數
歷			年	月至	年	博士		
			年	月至	年	碩士		
			年	月至	年	學士		
			年	月至	年			
經	服務學校(機關)名稱	職稱	專任或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擔任課程名稱或職務	繳送證件		
						名稱	件數	
歷				年	月至			
				年	月至			
				年	月至			
				年	月至			
				年	月至			
現職				年	月至		本欄務必填寫	
				年	月至			
已審定 教師 資格	職稱	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			

最近五年著作目錄一覽表(得以另行打印之著作、特殊成就或造詣目錄替代)

著作別	作者	著作名稱	所屬學術領域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頁次)	出版時間 西元年/月	備註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 以上表格所列學歷、經歷、現職、教師資格及著作目錄等各欄所填均屬實。

應聘者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客座人員待遇標準表

級別 \ 項目	教學研究費
客座教授	每人每月新台幣 75,000 元至 159,500 元
客座副教授	每人每月新台幣 70,000 元至 119,600 元
客座助理教授	每人每月新台幣 65,000 元至 100,000 元
客座專家	每人每月新台幣 65,000 元至 159,500 元
<p>備註：</p> <p>一、各教學研究單位聘請客座教師、客座研究人員、客座專家，得視其學術地位、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由聘任單位建議，併同聘任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聘期在 1 個月內者，以月支標準除以 30 乘以實際日數核支。</p> <p>二、機票費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目的地之最直捷航程之來回機票，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機票補助金額表支給。補助對象為本人及其眷屬；續聘者不再補助。 2. 機票費補助應檢具機票存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報銷請款。票價超出機票補助金額表定額補助標準者，其超出之機票費，應自行負擔；低於定額者，以實付金額為補助標準。 <p>三、保險費由聘用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為延攬之客座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由聘用單位編列預算撥付。</p> <p>四、受聘人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本人自行辦理，聘用單位應予協助。</p>	

案 號：第 17 案【編號：103-387-B17】

提案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影音網管理與收費準則」(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業經 103 年 9 月 2 日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指導委員會議通過。
- 二、建置之目的在於提升本校影音資源整合與應用效益，降低各單位建置及維護成本，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同時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特訂定本準則。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影音網管理與收費準則」(草案)、分站申請表、繳費申請表(如附件 1、2、3)。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請徵詢人事室主任意見修正條文內容。

國立中興大學影音網管理及收費準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本校影音資源整合與應用效益，降低各單位建置及維護成本，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同時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建置本校影音網，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影音網下設影音網分站（以下簡稱分站），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得申請一個分站，並由各單位自行申請及管理。
- 第三條 本校各申請單位之管理人員須自行維護所提供的內容，並遵守「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校園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若因違反相關規定而涉及法律責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第四條 本租借服務之申請以一學年為期，期滿需重新申請辦理。服務期滿如不再申請，原申請單位須於期滿兩個月內將相關資料自行備份並移出分站，逾期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任。
- 第五條 影音網分站使用期滿前，如欲終止服務，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提供服務時，可敘明理由，向本中心申請期限延長服務，或由本中心依行政程序主動簽請延長。
- 第六條 分站管理人員異動應主動通知本中心更新，如未通知而造成相關訊息無法傳送給管理人員時，所造成的影響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第七條 影音網收費標準如下：

一、基本規格

服務項目	空間分配	費用
專屬獨立影音站台、問題解決與排除、功能與技術諮詢等服務。	1 級單位 20G 2 級單位 30G	免費

二、加購與擴充選項：

服務項目	費用
● 增加空間 10G 容量	NT\$200 元/年
● 分站首頁版面 風格設計 (僅提供首頁第一層入口頁面設計，如 LOGO、選單、風格、ICON、Banner 設計等，設計僅修改三次為上限，不含第二層與後續活動 Banner 設計)	NT\$3000 元/版

- 第八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影音網 分站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分站網域名稱	http://_____.video.nchu.edu.tw (請填入代表單位的英文名稱，如： <u>general</u> 、 <u>csdtc</u> ，網域確認後無法做修改)		
	IP Address : 140.120.147.72	機器類別: 虛擬伺服器	
用途說明			
管理人姓名	管理人分機	管理人校內 EMAIL	
管理人蓋章		申請單位主管蓋章	
以下為計資中心審核			
承辦人員核章	網路組主管核章	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p>申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單位填寫本申請表後請送至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服務諮詢組收，以利後續作業。 2. 每次申請使用期限以一學年為期，期滿後需再行申請。完成申請審核及啟用作業後，將以 E-mail 通知申請者，請管理人於三天內修改預設密碼，確保帳號安全。 3. 申請單位同意使用本系統服務時遵守「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校園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若因違反相關規定而涉及法律責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4. 本系統提供穩定多功能的影音管理服務，但上傳檔案資料的維護需由單位管理人員自行負責，影音網無法保證所上傳的資料不會遺失或損毀，使用者須自行備份多媒體影音原始檔案，以確保降低資料損毀與資料安全，本中心不會對使用者在影音網因遺失或者損失支付任何費用。 5. 管理人聯絡方式異動應主動通知本中心更新，如未通知而造成相關訊息無法傳送給申請單位時，所造成的影響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6.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申請影音網分站之單位帳號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7. 本表單保存 12 個月，到期後依規定銷毀。 			

國立中興大學影音網 繳費申請單

申請人		申請日期	
校內電子郵件		校內分機	
分站網域名稱	http://_____.video.nchu.edu.tw		
續用/新增 使用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10GB (2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30GB (6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50GB (10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GB (4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40GB (8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風格設計 (3000 元/版)	

--申請說明--

1. 申請單位在填寫本申請單後請自行至出納組繳費，將本申請單連同繳費收據影本送交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利後續作業。
2. 每次申請使用期限以一學年為期，期滿後需再行申請。使用期限由系統設定完成後起算，系統設定完成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
3. 可用總空間為原本的基本使用量加上新申請的空間。
4. 已申請新增使用空間，未達申請使用期限，如欲再增加使用空間者請重新填寫申請表，送本中心辦理。
5. 申請單位同意使用本系統服務時遵守「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校園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若因違反相關規定而涉及法律責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6. 本系統提供穩定多功能的影音管理服務，但上傳檔案資料的維護需由單位管理人員自行負責，影音網無法保證所上傳的資料不會遺失或損毀，使用者須自行備份多媒體影音原始檔案，以確保降低資料損毀與資料安全，本中心不會對使用者在影音網因遺失或者損失支付任何費用。
7. 管理人的聯絡方式異動應主動通知本中心更新，如未通知而造成相關訊息無法傳送給申請單位時，所造成的影響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8.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申請影音網分站之單位帳號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9. 本表單保存 12 個月，到期後依規定銷毀。

出納/主計	計資中心

案 號：第 18 案【編號：103-387-B18】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第 2 項條文及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圖，請 討論。

說 明：

一、鑒於本校對外發言人統一由主任秘書擔任，爰將設置要點之第 3 條第 2 項及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圖中「執行長兼發言人」之「兼發言人」字樣予以刪除。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設置要點及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圖（修正草案）各乙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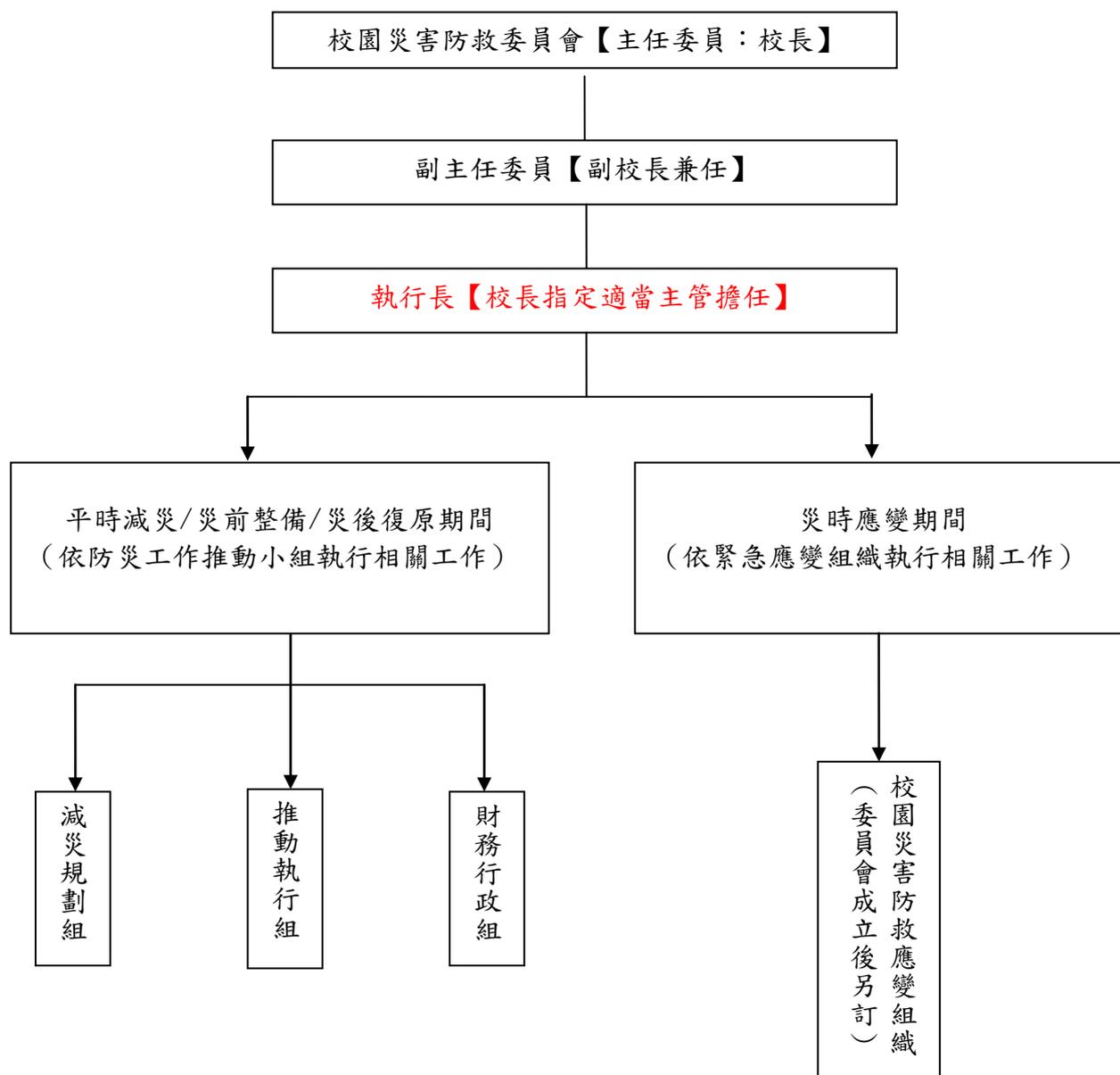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386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校園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劃執行災害預防工作，特設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之設置要點。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
- 一、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
 - 二、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三、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
 - 四、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 五、訂定下列災害相關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計畫：
 - （一）天然災害：風災、震災、水災、土石流。
 - （二）人為災害：火災、重大交通事故、毒化災、爆炸災害。
 - （三）實驗室安全、法定傳染病及其它重大校園安全災害。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環安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校內相關專長教師聘兼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指定適當主管擔任，處理本會事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遇有重大校園災害事件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及警政、醫療、消防、環保等相關單位參與。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依據防災任務內容設災害防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若干組，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委員會委員派兼之。各執行小組成員由各組召集人依任務特性，編組適當人員運作之。
- 第六條 減災整備所需之必要裝備及相關軟硬體設施之預算，由各執行小組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圖



國立中興大學第 387 次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3.9.10(三)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李德財	校長	李德財	黃介辰	生科中心主任	黃介辰
徐堯輝	副校長	徐堯輝	官大智	圖書館館長	黃俊升代
林俊良	副校長 兼校友中心、 產學營運總中心 主任	林俊良	王耀聰	體育室主任	王耀聰
陳吉仲	主任秘書	陳吉仲	鍾明宏	人事主任	鍾明宏
呂福興	教務長	呂福興	魏素華	主計主任	魏素華
歐聖榮	學務長	歐聖榮	洪瑞華	創新產業推廣 學院院長	李丁儒代
方富民	總務長	方富民	呂瑞麟	計資中心主任	呂瑞麟
陳全木	研發長	陳全木	梁福鎮	師培中心主任	梁福鎮
廖思善	國際事務長	廖思善	李順興	藝術中心主任	李順興
陳淑卿	文學院院長	陳淑卿	林清源	通識中心主任	林清源
陳樹群	農業學院院長		邱貴芬	人社中心 主任	陳樹群代
李茂榮	理學院院長 兼環安中心主任	李茂榮	曾浩均	學生會會長	曾浩均
薛富盛	工學院院長	薛富盛			
陳鴻震	生科學院院長	陳鴻震	列席人員		
毛嘉洪	獸醫學院院長	毛嘉洪		教授會 理事主席	張新偉代
王精文	管理學院院長	王精文	楊秋忠	校諮會 執行長	
高玉泉	法政學院院長	高玉泉			
葉鎮宇	永續能源與奈米 科技中心主任	葉鎮宇			